

#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加階段登記申請表

申請人(簽名蓋章) \_\_\_\_\_ 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，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，申辦教師證書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地址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年月字號				
	(大學)		自 年 月	至 年 月	第 年 月 字號				
	(研究所)		自 年 月	至 年 月	第 年 月 字號				
過去登記檢定情形	教育階段類組			發證單位		證書年月字號			
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師資類科別			認證單位		證書年月字號			
	教育階段類組：			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研習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培育中心		第 年 月 字號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職證明正本。(請註明任教階段及科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一吋照片電子檔案(尺寸須符合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數位攝影之影像寬 X 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pixels；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，檔名為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姓名，以JPEG格式儲存(副檔名為JPG)寄至 tisecc@nccu.edu.tw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貼妥51元郵資之A4限時掛號回件信封一個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以寄發教師證用) ※第二項至第四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訂於左上角申請表後。								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核章處					審 查 結 果				
承辦人員	組 長	主 任		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加註 登記 _____ 類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